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803破申18号

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务人淮安汇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预重整申请，并提交了申请资料等。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立案审查，并于2025年6月9日召集申请人、部分债权人、部分职工等进行听证。经初步审查，其申请符合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条件。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对淮安汇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程序。预重整期限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配合管理人调查，配合审计评估，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；
- (三) 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- (四) 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；
- (五)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；
- (六) 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- (七) 积极与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（八）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、出资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地披露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